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汽車電子產業投資新規劃**

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浙江省寧波市梅山管理委員會簽訂了一份關於汽車電子產業項目的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考慮根據本集團汽車電子產業項目的發展，於第一期分階段逐步投入約人民幣十億元於該等汽車電子產業項目。本公司計劃在梅山管理委員會所轄區域設立相關實體。

董事會相信該等進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積極的戰略影響，亦與本集團在智能汽車電子產品領域的持續拓展相契合。

投資協議細節呈列如下。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各方： (a) 梅山管理委員會；及  
(b) 本公司。

- 汽車電子  
產業項目
- (a) 本公司將考慮視本集團汽車電子產業項目的發展，於第一期分階段逐步投資約人民幣十億元於該等汽車電子產業項目。本公司計劃於梅山管理委員會所轄區域設立相關實體。
- (b) 在遵守中國法律規範的情況下，梅山管理委員會將按照相關產業政策給予支持。

董事會相信該等進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積極的戰略影響，亦與本集團在智能汽車電子產品領域的持續拓展相契合。

## 定義

就本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則以下用語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梅山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有關汽車電子產業項目初步投資專案的投資協議；
「梅山管理委員會」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梅山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